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86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永和膠業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敏

訴訟代理人　張立業律師

複 代 理人　段誠綱律師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 訴人　鄭智銘
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瑤律師

　　李嘉泰律師

　　葉昱廷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聲請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民事訴訟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，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，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，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起訴主張：伊自民國103年起至105年止年平均營業淨利為新臺幣(下同)1142萬8312元，被上訴人自86年8月29日起擔任上訴人董事長，竟於107年1月5日違反兩造間之委任契約及董事之忠實義務，未經全體董事過半數同意逕自宣告停業，致被上訴人自107年1月5日起至110年1月5日止受有3000萬元之營業損害等語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216條第1項、公司法第23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0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。查上訴人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497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(下稱他案)主張：被上訴人自98年起至104年止盜領伊華南商業

銀行帳戶存款4893萬5400元等語，依侵權行為、不當得利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4893萬5400元本息，有他案判決足憑(見本院卷二第259至264頁)。而上訴人於本件主張其自103年起至105年止年平均營業淨利為1142萬8312元，係將他案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之4893萬5400元本息列入其公司資產計算之結果，是他案請求是否成立攸關本件上訴人所得請求停業損失之金額，為本件之先決問題，本件裁判顯以他案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，兩造亦均同意待他案判決確定後再續行本件訴訟(見本院卷二第252頁)，為免裁判兩歧，有損司法威信，並尊重當事人意願，故本院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怡雯

法　官　朱美璘

法　官　何君豪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奕伃